

T. S. TONG & CO.

唐天榮律師行

Solicitors & Agents For Trademarks & Patents

8TH FLOOR, WING LUNG BANK BUILDING
45 DES VOEUX ROAD CENTRAL, HONG KONG
TEL : 25228147
FAX : 28100950, 28100195, 28106079
INTERCHANGE REF.: DX9230 Central 1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四十五號永隆銀行大廈八樓

辦事處電話號碼：25228147
圖文傳真機號碼：28100950, 28100195, 28106079
文件交匯中心：DX9230 Central 1

Your Ref:

Date: 2011年4月30日

Our Ref: /本行檔案編號：NC/M38743/TWT/98



林哲民

香港九龍興業街14號永興工業大廈(後座) 13字樓C4號廠房

傳真(8169 2860)(共9頁)及

平郵寄遞

及

中國深圳市鹽田區沙頭角恩上路20小區1棟C-207

平郵寄遞

及

香港英皇道989號新威園E座6字樓1室

平郵寄遞

敬啟者

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高院破產案件編號2011年第1843號

茲據高等法院原訟法庭聆案官許家灝於2010年4月28日所作出的替代送達命令，本行現將上述案件的破產呈請書蓋印副本一份及該替代送達命令蓋印副本一份送達台端。

請注意，上述破產呈請已排期於2011年5月18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在香港金鐘道三十八號高等法院大樓進行聆訊，台端須於該日出庭，如台端不出庭則法院可在台端缺席的情況下作出針對台端破產令。

此致

唐天榮律師行
債權人代表律師

附件：

- (1) 破產呈請書蓋印副本
- (2) 替代送達命令蓋印副本

Encl.

NC/1ch

38748B.L24

PARTNERS

HENRY CHENG LL.B.
BRONCO M. T. BUT LL.M. #~
IVAN K. C. CHAN LL.B.
DANNY C. W. TAM LL.B. ^
JONATHAN C. K. LUI LL.B. ^

(鄭會時) TEL. 2524 3271
(華文泰) TEL. 2522 9521
(陳健志) TEL. 2522 7228
(譚智偉) TEL. 2522 9432
(呂頌基) TEL. 2522 9376

ASSOCIATES

SANDY S. H. TANG
NELSON H. Y. CHUNG LL.B. ^
HELEN Y. H. CHAN LL.B.

(鄧笑紅)
(鍾浩怡)
(陳彥嫻)

CONSULTANTS

SIU KIT HAR
IU TING KWOK M.A. ^-
GREG CRICHTON B.A., LL.B.

(蕭潔宜)
(姚定國)

HCB 1843 /2011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民事司法管轄權



高院破產案件編號 2011 年第 1843 號

有關債務人林哲民(香港身份證號碼 D188015(3))

有關債權人香港塑膠科技中心有限公司的單方面申請

**在須立即償付的經算定款項的法定要求償債書
沒有獲遵從時債權人的破產呈請書**

我們，香港塑膠科技中心有限公司，註冊地址為香港九龍紅磡理工大學陳鮑雪瑩樓 10 字樓 1007 室，現向法院提出針對下述的人而作出破產令的呈請：林哲民(香港身份證號碼：D188015(3))，其最後地址為(1)香港九龍興業街 14 號永興工業大廈(後座)13 字樓 C4 號廠房；(2)中國深圳市鹽田區沙頭角恩上路 20 小區 1 棟 C-207 及(3)香港英皇道 989 號新威園 E 座 6 字樓 1 室，聲言如下：—

1. 債務人在緊接呈請提出前的 3 年內曾在香港於香港九龍興業街 14 號永興工業大廈(後座)13 字樓 C4 號廠房及天台 C4 號廠房經營業務；
2. 債務人確實正當欠我們截至 2009 年 11 月 26 日為止總額港幣\$1,143,280.29 元

的債項，即為下述相關的債項：—

- (A) 香港特別行政區終審法院民事雜項案件 2002 年第 1 號於 2007 年 4 月 25 日由終審法院簽發的訟費評定證明書，債務人須償付債權人港幣 \$4,770.00 元的款項連同由 2002 年 2 月 22 日起至 2008 年 2 月 21 日止以判決利息計算共計港幣 \$2,595.10 元的利息；
- (B) 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民事訴訟 1998 年第 5037 及 5038 號(合併)(下稱“HCA5037-8/1998(合併)”)中，就民事訴訟 1998 年 5038 號(下稱“HCA5038/1998”)於 2008 年 4 月 2 日作出的命令，債務人須償付債權人港幣 \$800.00 元的款項連同由 2008 年 4 月 2 日起至 2009 年 11 月 26 日止以判決利息計算共計港幣 \$110.12 元的利息；
- (C) HCA5038/1998、HCA5037-8/1998(合併)、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上訴法庭民事上訴 2001 年第 633 號(下稱“CACV633/2001”)及民事上訴 2004 年第 122 號(下稱“CACV122/2004”)於 2009 年 2 月 18 日在該四案中作出的命令，債務人須償付債權人港幣 \$45,000.00 元的款項連同由 2009 年 2 月 18 日起至 2009 年 11 月 26 日止以判決利息計算共計港幣 \$2,791.31 元的利息；
- (D) HCA5038/1998、HCA5037-8/1998(合併)、CACV633/2001 及 CACV122/2004 於 2009 年 4 月 16 日在該四案中作出的命令，債務人須

償付債權人港幣\$10,000.00 元的款項連同由 2009 年 4 月 16 日起至 2009 年 11 月 26 日止以判決利息計算共計港幣\$493.15 元的利息；

(E) HCA5038/1998 於 2009 年 7 月 9 日由高等法院簽發的訟費評定證明書，債務人須償付債權人港幣\$157,559.00 元的款項連同由 2005 年 11 月 29 日起至 2009 年 11 月 26 日止以判決利息計算共計港幣\$60,966.62 元的利息；

(F) HCA5037-8/1998(合併) 於 2009 年 7 月 9 日由高等法院簽發的訟費評定證明書，債務人須償付債權人港幣\$242,890.00 元的款項連同由 2005 年 11 月 29 日起至 2009 年 11 月 26 日止以判決利息計算共計港幣\$93,984.98 元的利息；

(G) CACV633/2001 於 2009 年 7 月 9 日由高等法院簽發的訟費評定證明書，債務人須償付債權人港幣\$103,193.00 元的款項連同由 2002 年 1 月 8 日起至 2008 年 1 月 7 日止以判決利息計算共計港幣\$55,929.33 元的利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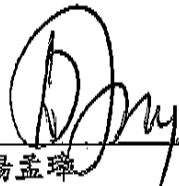
(H) CACV122/2004 於 2009 年 7 月 9 日由高等法院簽發的訟費評定證明書，債務人須償付債權人港幣\$262,991.00 元的款項連同由 2006 年 4 月 4 日起至 2009 年 11 月 26 日止以判決利息計算共計港幣\$92,794.06 元的利息；及

(I) HCA5037-8/1998(合併)於 2009 年 11 月 18 日作出的命令，債務人須償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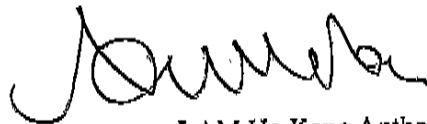
債權人港幣\$6,400.00元的款項連同由2009年11月18日起至2009年11月26日止以判決利息計算共計港幣\$12.62元的利息。

3. 上述債項乃就一筆須立即償付的經算定款項而欠下的，而債務人看來無能力償付該筆債項。
4. 於2010年3月26日，一份法定要求償債書已就上述債項藉在香港及中國大陸廣泛流通的中文報章文匯報刊登一天作為送達該法定要求償債書予債務人。盡我們所知所信，該法定要求償債書既沒有獲遵從，亦沒有按照本規則而作廢，此外，並無要求將該法定要求償債書予以作廢的申請仍有待處理。
5. 我們並無就上述款項的償付而持有上述債務人的產業或其中任何部份的任何抵押，亦並無任何人代我們如此持有任何該等抵押。
6. 根據一份日期為2010年7月29日已由呈請債權人公司蓋章的書面授權書，下開簽署人士已獲授權，代表呈請債權人簽署。

日期：2011年3月23日



楊孟璋
根據已由呈請債權人公司蓋章的書面授權書代表呈請債權人在見證人面前簽署



LAM Ho Kong Anthony
見證人簽署 Solicitor, Hong Kong SAR
姓名： Yung, Yu, Yuen & Co.
描述：事務律師
地址：香港中環德輔道中四十五號
十二字樓

註 明

此項呈請已於 2011 年 3 月 23 日向法院提出，現下令在以下時間、日期及地點就此項呈請進行聆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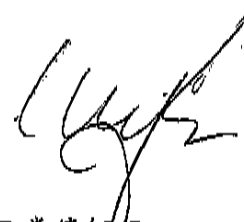
日期：2011 年 5 月 18 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 10⁰⁰ 時

地點：香港金鐘道 38 號高等法院大樓高等法院_____聆案官席前法庭聆訊

而你，即上述林哲民須注意：如你擬就此項呈請提出反對因由，你必須在法院就呈請進行聆訊之日 3 天前，向破產管理署署長提交一份通知書，述明你擬提出反對因由的理由，並將該份通知書的副本一份寄給呈請人或其律師。

司法常務官



唐天榮律師行
呈請債權人的代表律師

HCB 1843 12011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民事司法管轄權

高院破產案件編號 2011 年第 1843 號

有關債務人林哲民(香港身份證號碼 D188015(3))

有關債權人香港塑膠科技中心有限公司的單方面申請

在須立即償付的經算定款項的
法定要求償債書沒有獲遵從時
債權人的破產呈請書

存檔法院於 2011 年 3 月 23 日 時

唐天樂律師行
呈請債權人代表律師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四十五號
永隆銀行大廈八字樓
電話：2522 8147
傳真：2810 0950
檔案編號：NC/M33743/TWT/98
33743.破產呈請書 3/leh

HCB 1843/2011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民事司法管轄權

高院破產案件編號 2011 年第 1843 號



23 APR 2011

有關債務人林哲民(香港身份證號碼 D188015(3))
有關債權人香港塑膠科技中心有限公司的單方面申請

高等法院許家灝聆案官席前內庭聆訊

命 令

有關 2011 年 3 月 23 日存檔法院的破產呈請書

茲據呈請債權人的申請，

及經閱讀於 2011 年 4 月 8 日存檔法院的梁昭鴻的第二份非宗教式誓章及其附件，

法庭現命令送達債務人破產呈請書的蓋印副本及替代送達命令的蓋印副本將透過(一)於一份在中國國內及香港特別行政區廣泛流通的中文報章文匯報刊登一天及(二)將破產呈請書蓋印副本及替代送達命令的蓋印副本以預付郵資普通郵遞方式輔以傳真方式寄送予債務人於(甲)香港九龍興業街 14 號永興工業大廈(後座)13 字樓 C4 號廠房、(乙)中國深圳市鹽田區沙頭角恩上路 20 小區 1 棟 C-207 及(丙)香港英皇道 989 號新威園 E 座 6 字樓 1 室，該等送達方式將視為妥善及有效地將破產呈請書的蓋印副本送達予債務人。

法庭並進一步命令本申請的訟費將歸予訟案中。

日期：2011 年 4 月 28 日

司法常務官

HCB 1843/2011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民事司法管轄權

高院破產案件編號 2011 年第 1843 號

有關債務人林哲民(香港身份證號碼 D188015(3))
有關債權人香港塑膠科技中心有限公司的單方面申請

命 令

存檔法院於 2011 年 4 月 29 日 時

唐天燊律師行
呈請債權人代表律師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四十五號永隆銀行大廈八字樓
電話：2522 8147
傳真：2810 0950
檔案編號：NC/M33743/TWT/98
33743.命令1/001